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业道德水准和专业服务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

2、公司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同意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东林 史际春 陈怀谷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